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蜀国律见字第29号

致：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作为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一、释义.....	- 3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6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6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7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审批情况.....	- 7 -
三、项目效益.....	- 10 -
（一）公益效益.....	- 10 -
（二）经济效益.....	- 10 -
（三）社会效益.....	- 11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3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3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3 -
（二）律师事务所.....	- 14 -
六、结论.....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5GFY3J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竹阳街道一环路东段 212 号

法定代表人：罗觉润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19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园林绿化、亮化美化；房地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配套服务及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融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24008853534R

地址：大竹县竹阳街道一环路东段 212 号

负责人：张良文

赋码机关：大竹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市停车场

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县城内市政道路智慧改造（包含智慧综合杆体 1500 套、灯箱广告 300 个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包含停车位 800 个，双枪充电桩 80 个）；新建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道路约 1800 米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批复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件《大竹县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投[2020]162号）载明，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址、建设工期、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了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2020年12月4日，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文件《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载明：申请下达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基础评审标准》，需具备用地审批和规划办理的相关手续，应该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手续，现已取得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用地审批手续。《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后附用地预审说明及规划意见书的函件，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8月17日，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724-2020-00095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证”。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2020年12月3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环评说明》）载明：“申请下达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应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手续，现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手续，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环境影

响评价相关手续。”《环评说明》后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9月25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关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省大竹县竹阳街道、东柳街道、白塔街道。本项目工程总投资45000万元。建设内容：县城内市政道路智慧改造（包含智慧综合杆体1500套、灯箱广告300个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包含停车位800个，双枪充电桩80个）；新建高速路南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道路约1800米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无较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角度同意按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2020年12月3日，大竹县财政局出具《大竹县财政局关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50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9000.00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16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大竹县交通和停车的环境，有助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有助于提升大竹县对外形象，有效保持道路整洁，提高道路的畅通度，在提升大竹县智慧化程度的同时也可以大大提高大竹县的环境档次、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本项目的建设也将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推动城市信息化发展，进而为城市群众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对于提升大竹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大竹县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影响深远。

项目满足《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二）经济效益

推动智慧城市停车场的建设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不断优化城镇的结构和功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经济发展创造更有利的环境，从而实现产业集聚，提升产业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拉动投资和消费，新增众多的就业机会，从而解决

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投入较大的施工力量，项目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带动了周边河沙水泥已经钢筋等材料的消费，同时项目开工后需要人力建设，又给相关行业增加了就业机会，由此间接的带动了的就业,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带动大竹县区域的GDP发展，从而推动大竹县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推动了产业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道路交通发展形成的快速通道，使人流、物流在空间和时间上拉近，道路建设能够促进形成区域性的规模经济，提升当地交通流畅性、便捷性及区域整体生活环境，并且带动周边的产业的发展，同时可吸引更多的企业前来投资，更好的推动大竹县经济和社会与外界经济和社会的交流，带动大竹县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整个规划区的照明系统、停车系统、5G基站建设以及管网，对后续智慧化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规划区建设持续、稳定的推进有着重要的意义。智慧停车场建成后，市民可享受更便捷安全的停车和汽车充电服务，解决停车难的同时，又提供更环保更节能的出行方式的充电桩，有效提升城市形象，有助于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同时提升达州市大竹县城镇形象。同时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极大的方便市民生活，对于树立大竹县城市新形象，提高城镇品位，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改善投资环境、发展经济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社会经济效益显著。通过项目

的建设，为城镇居民改善居住条件增加了一个选择的机会，对于建设和谐城市，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生活在宁静优美、景色宜人的环境之中，将会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线，对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树立城市形象、优化投资环境都将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为 2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44%，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16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中 2021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15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1000.00 万元，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予以拨付。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26162.3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21600.00 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69655797H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赵岚，身份证号码：510103480906458，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5，已通过 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注册会计师王俊志，身份证号码：510102511224287，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61214，已通过 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665398826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 2020 年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黄斌，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910090936，已通过 2020 年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吉芳延，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0510173665，已通过 2020 年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大竹县兴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SICHUAN SHUGUO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吉其延

经办律师：

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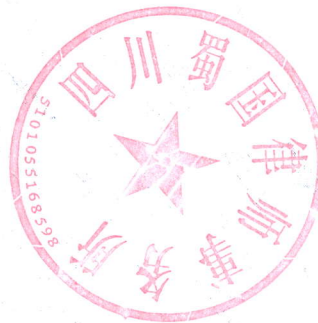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5100006653988268

四川蜀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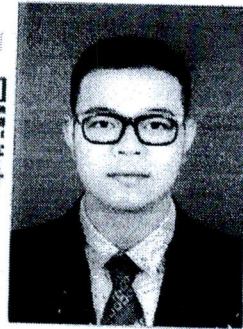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 1日

No. 70023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0909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1010623

持证人

黄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身份证号

5107221992112359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3.1-2021.5

备注

2019.8.1
四川智达律师事务所

2020.9.10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行政许可专用章

执业机构 四川谦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5101736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117810497

持证人 吉芳延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身份证号 513024196806227855

备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异动登记 2018年6月5日
所更名 四川蜀国律师事务所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